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 关于开展种子年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37号 1994年4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省农林厅《关于开展“种子年”活动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应用，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重要前提。近几年来，我省种子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种子服务体系网络初步健全，队伍基本稳定，种子专业化生产初具规模，良种推广步伐逐步加快。为了进一步发

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开展“种子年”活动,时间自1994年5月至1995年4月。各地要按照省统一部署,认真

抓好农作物和畜禽、林果、水产良种工作,把全省良种的选育、繁殖、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和市场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关于开展“种子年”活动的报告

省政府:

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科教兴农的有效载体。目前,我省农作物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已初具规模,并逐步向引种试验规范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繁育制种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管理法规化迈进。但是,随着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种子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统一供种难度越来越大;新品种选育和引进迟缓,良种收购难、供应难,农业种子部门主渠道作用难以发挥;部分地区种子市场较为混乱,违法生产、无证经营、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屡禁不止。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良种作为科教兴农第一要素和农业最基本生产资料的认识,推进我省农业良种化进程,健全和完善种子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种子部门主渠道作用,加强种子市场管理,从1994年5月开始至1995年4月结束,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统一供种为主要内容的“种子年”活动,以种子为突破口,推动整个农业服务体系工作上一个新水平。现将开展“种子年”活动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主要指标

水稻、麦子、玉米、棉花、油料、大豆、花生等主要作物的良种覆盖率达91%以上;实行统一供种的乡(镇)达到70%。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和棉花等作物种子统供率达到90%以上,其它大田主要作物种子统供率达到40%;杂交水稻供种质量达国标一级,杂交玉米及其它种子达国标二级。

二、工作要点

(一)突出统一供种,把统一供种作为发展我省农业生产基础工程来抓,坚定不移,持之以恒。

加强县、乡联营,充分发挥农业种子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实行产供销一条龙。从有利于种子宏观调控、保证质量和保障生产出发,按照“放开、搞活、管好”的精神,区别不同作物种子采取不同繁供方法。对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统一由各级农业种子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制种和经营或委托网点代销;对常规作物的原良种,提倡多种形式的联繁联供。

对乡(镇)级已建成的供种设施要加强管理,明确产权关系,增强供种功能,提高供种水平。县级种子部门与乡(镇)站的种子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的联合,形成网络,扩大供种覆盖面。

充分发挥国营原(良)种场在良种繁育和试验、示范中的骨干作用,继续完成对26个重点原(良)种场的建设,形成区域化的骨干基地。在乡村建立的种子生产基地要适当集中,逐步建设成专业化的具有规模优势的稳定基地。继续积极办好专业种子公司和种子包装材料厂,发挥其专业优势和骨干产业作用。

(二)切实搞好新品种开发和推广。

大力推广现有的优良品种,提高普及率,重点抓好泗棉3号、苏玉5号、玉米掖单12和13号、扬麦158、武育梗3号、泗稻9号、秦油2号、荣选等新品种的扩繁和推广。

加快建立省级引种隔离区,加强新品种引进和鉴定工作。要加强新品种的选育和繁育工作,努力改善和优化现有品种结构。

文件选编

农业科研、教育和推广单位要加强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品种,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的要求,尽快筛选出适应我省生态条件和耕作制度的系列化优良品种,力争到2000年全省大田作物主体品种更换一次。

(三)建立规范有序的种子市场。

按照地理、技术、产品资源与特点,在全省逐步建立多种类型的区域化种子批发市场,加快建立省级综合种子批发市场,同时以国营种子为依托,以乡站为基础,形成覆盖全省的良种销售网络。

种子市场管理,要以“三证”管理为突破口,严格执行《江苏省农作物种子“三证”管理暂行办法》,对申请经营种子的任何单位与个人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凭有权审批部门签发的《种子经营许可证》方可发放《营业执照》。对《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发放,要按照“亲本种管死、杂交种管严、常规种管好”的精神办理。坚决取缔违法生产,无证经营;严禁经营品种不明、来路不正、质量不合格的种子。

抓紧制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办法》,加快市、县种子质量检验室(站)建设,强化种子质量监督。对杂交作物种子及其亲本、蔬菜、瓜类、棉花种子和名特种子,全面实行外包装供应,并列入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管理。

三、政策措施

(一)各地要建立“种子年”活动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协调工作,检查督促,并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要进一步增加投入,粮棉商品基地、农副产品基地、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建设项目要适当向种子倾斜,特别是要重视和加强对市、县农业种子部门的有效投入。

(二)国家计划收购的良种列入年度全省粮食订购合同,享受国家给予的扶持政策。地方安排的繁种基地,其粮食定购任务由所属市、县自行调整,统筹解决。

(三)农业种子部门收购优质良种所需贷款列入农贷专项,确保满足需要。

(四)建立种子备荒贮备制度,按照“分级贮备,分级负担”的原则逐级落实,其损失和费用列入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核补。

(五)县级种子分公司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继续享受财政专项补贴。

(六)加强人才培养,农业院校要开设种子专业班,定向招生。对从事种子工作的在职人员,尤其是担任领导工作的人员,要有计划地组织培训。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江苏省农林厅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